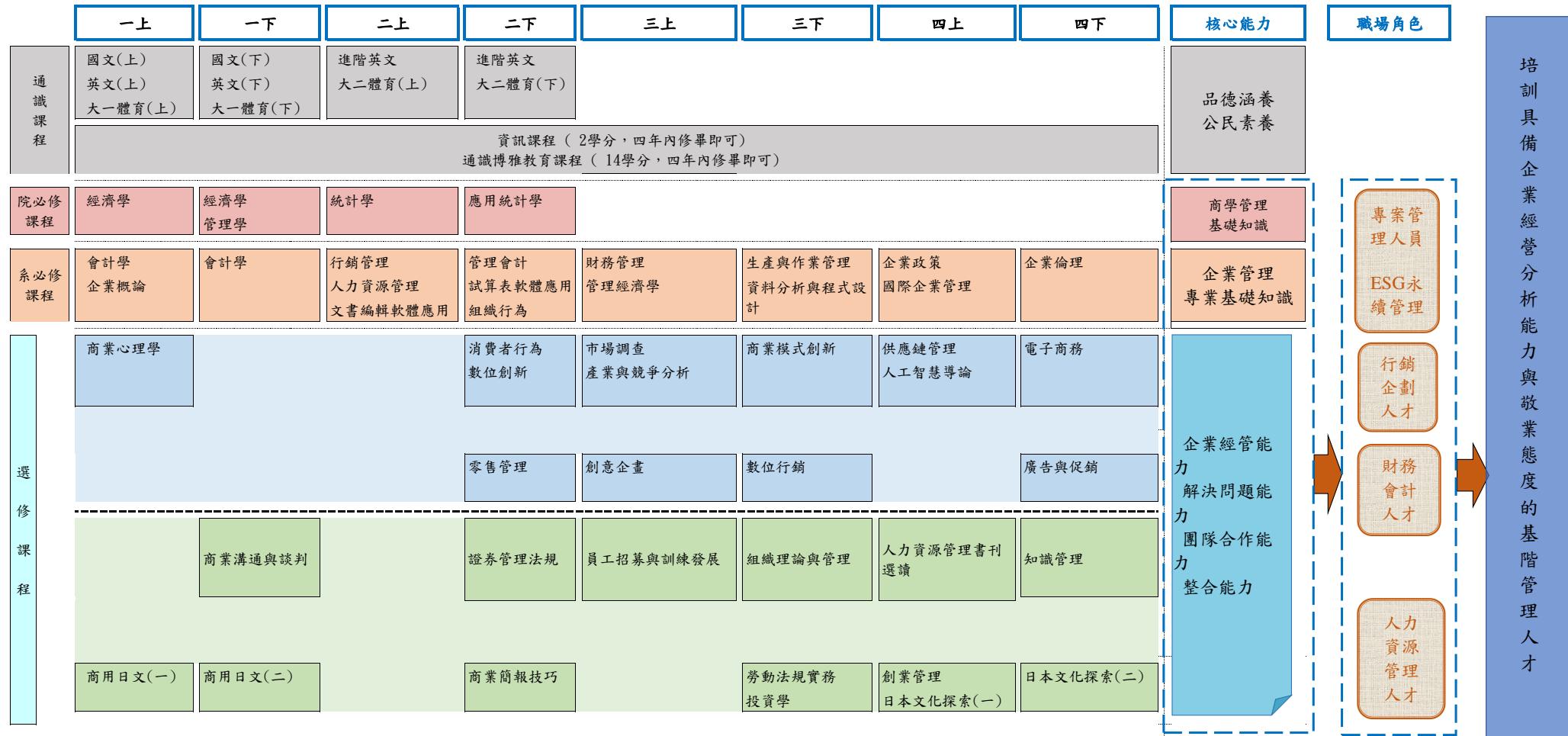


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四年制課程地圖-進修學士班



修課規定：

1.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。
2. 必修總學分為 60 學分，含院必修 15 學分以及系必修 45 學分，選修 40 學分，另必須修通識 28 學分。

培訓具備企業經營分析能力與敬業態度的基階管理人才